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3梯(3-1)次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學習領域	健康與體育	科技	自然科學
科 目	體育	資訊科技	地球科學
節 數	8-12節	8-14節	8-14節
錄取名額	1	1	1
備 註	1. 備取若干名。 2. 聘期：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止。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113 年 7 月 23 日起，請逕自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sjh.tp.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下載。

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以後之招考，將於前次考試錄取榜示公告日併同公告（並視錄取報到情形即時更新），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四、報名資格及日期：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 19 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成績複查日 及錄取報到日
113.7.29(一) 8:00~11:30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113.7.30(二) 8:15~8:30親自報到完畢，報到時間結束後即抽籤決定甄試次序，逾時報到者即喪失甄試資格。	113.7.30(二)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csjh.tp.edu.tw/)	113.7.31(三) 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 錄取報到：上午9:00至10:00。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成績複查日 及錄取報到日
113.7.31(三) 8:00~11:30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8.1(四) 8:15~8:30親自報到完畢，報到時間結束後即抽籤決定甄試次序，逾時報到者即喪失甄試資格。	113.8.1(四)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csjh.tp.edu.tw/)	113.8.2(五) 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 錄取報到：上午9:00至10:00。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成績複查日 及錄取報到日
113.8.5(一) 8:00~11:30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8.6(二) 8:15~8:30親自報到完畢，報到時間結束後即抽籤決定甄試次序，逾時報到者即喪失甄試資格。	113.8.6(二)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csj.h.tp.edu.tw/)	113.8.7(三) 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 錄取報到：上午9:00至10:00。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成績複查日 及錄取報到日
113.8.7(三) 8:00~11:30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8.8(四) 8:15~8:30親自報到完畢，報到時間結束後即抽籤決定甄試次序，逾時報到者即喪失甄試資格。	113.8.8(四)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csj.h.tp.edu.tw/)	113.8.9(五) 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 錄取報到：上午9:00至10:00。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成績複查日 及錄取報到日
113.8.12(一) 8:00~11:30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8.13(二) 8:15~8:30親自報到完畢，報到時間結束後即抽籤決定甄試次序，逾時報到者即喪失甄試資格。	113.8.13(二)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csjh.tp.edu.tw/)	113.8.14(三) 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 錄取報到：上午9:00至10:00。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

電話：27674496#701)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應填具委託書)報名，通訊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切結書，請自行在公告網頁下載填妥。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經歷證件及依各招考階段繳驗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以上請繳交影印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驗畢退還)。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八、甄試方式：實體考試

(一)教學演示（佔百分之 60）：

除地球科學課程為國中9年級教材外，體育、資訊科技課程以國中7、8年級教材課程為範圍（以本校版本為限，另請參考本校校網課程計畫專區，並自備課本），教學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

(二)口試（佔百分之 40）：

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等評定之。於教學演示後立即舉行（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報名人數超過10人，則視情況加開試場。

(四)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另試教所需的教具，應考人員可依個人需求先行準備或帶材料至準備室製作（不得使用3C設備，含手機、平板電腦、個人之隨身碟等網路或資訊相關設備），不限制教具內容，製作教具的用具請自備。

九、甄試錄取方式：上述原始分數經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後，依評審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平均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另原始分數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各科教學演示、口試其中之一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得不錄取。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身心障礙人士。

(二)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四)特教類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依照口試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餘類科以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成績複查方式：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一、報到日期：

(一)正取人員請依簡章攜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附則：

(一)報到 10 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繳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三)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 19 條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五)代課教師，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六)參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規範。

(七)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四、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7674496-701 電子信箱 60100x@tp.edu.tw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年級 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語文(國語文)	翰林	翰林	
語文(英語文)	佳音(翰林)	佳音(翰林)	
數學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南一
藝術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科技	康軒	南一	

附註：另請參考本校校網課程計畫專區。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3-1)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科 別			編號		黏貼照片	
出生年 月 日		性 別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聯絡 方式	手 機 市 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院校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專門科目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證書	國民中學		專長 (科)		證 字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國民中學		專長 (科)			年 月 日 字 第		
經 歷 / 含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 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填表人 簽 章		初核 審章		出核 納章		複核 審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貴校舉辦之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依法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到職後經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仍未能取得證書者。
- 二、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 通知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者。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卅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此 致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